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通函

茲提述(i)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i)服務協議及增資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廉濤先生及鍾瑋珩女士。